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對界首市創業水務有限公司貸款提供擔保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2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司曉龍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志明先生、郭永清先生及陸穎瑩女士組成。

证券代码：600874
债券代码：188867

股票简称：创业环保
债券简称：21 津创 01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948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界首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公告中涉及的财务数字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首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30,096.24 万元。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阜阳创业水务有限公司（“阜阳公司”）持有界首公司 100%股份，界首公司为本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和自来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等。界首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获取了界首市污水处理首批 PPP 项目、界首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第二批）、界首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第三批）（上述三个项目合并简称为“界首项目”）。为保证界首项目正常运转，界首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提取流动贷款 5,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三年，由本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界首公司以界首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提供反担保。

（二）上市公司对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事项。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7,776.89 万元，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审议对本公司的附属公司融资提供新增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9.95 亿元的担保及对董事会相关授权的议案》，该事项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审批，因此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界首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住所：界首市东旭路大吕庄北 50 米（原界首市污水处理厂院内）

2. 法定代表人：姜炎

3.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和自来水厂及其配套设施、固体废弃物处理设施、中水回用设施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环保科研技术的研发和推广；水处理设施、环境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工程的项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财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经审计的界首公司资产总额 79,644.36 万元、净资产 35,042.45 万元、负债 44,601.91 万元、流动资产 12,240.11 万元、流动负债 7,569.70 万元、营业收入 13,647.89 万元，净利润 4,586.5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6%。

截至 2022 年 5 月底，未经审计的界首公司资产总额 85,100.02 万元、净资产 31,597.90 万元、负债 53,502.12 万元、流动资产 24,226.68 万元、流动负债 12,519.48 万元、营业收入 14,466.82 万元，净利润 1,599.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87%。

（二）被担保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持有阜阳公司 100% 股份，阜阳公司持有界首公司 100% 股份，界首公司是本公司的三级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本次为界首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为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不超过 5,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违

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本公司将对上述保证范围内的全部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清偿责任。

界首公司按照不低于本公司担保金额对应的界首项目的收费权和收费收益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公司此项对外担保符合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界首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贷款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一切有关费用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反担保协议。贷款须全额用于补充界首公司流动资金，并授权董事/总经理具体实施。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7,776.89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全部为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最近一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8.5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